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關於合肥原子高通醫藥有限公司正式運營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正式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控股子公司——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原子高通）于6月29日顺利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取得得即时标记药品正式投产运营的合规性许可，并于8月12日正式投入运营。

合肥原子高通的投产运营，进一步完善了原子高科全国医药中心的网络布局，为原子高科放药产业布局增添了新的力量。合肥原子高通将以此次取证为契机，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把药品质量标准，忠实践行“责任、安全、创新、协同”的核心价值观，生产质量过硬的“放心药”。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 月 14 日